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 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相关规定，公司按每名外部董事每年税前 20 万元的标准，向其支付董事津贴。公司部分外部董事已按照上述标准及实际履职时间领取了 2019 年度津贴。

公司内部董事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

二、公司董事 2019 年度履职及考核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召集股东大会 2 次，现任董事均出席会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无缺席情况发生。根据专业职能，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1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论证，提高了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

2019 年，各位董事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全面分析、审慎判断，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全面、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运营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并提出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持续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了

公司各项业务的合理布局和稳步开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了基础。

根据《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全体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2019 年，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